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永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码
一、问询函回复	1-19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和信审字（2018）第 000685 号）。

我们对永泰能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永泰能源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永泰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务

1.年报披露，石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6.24 亿元，其中石化贸易收入增加 44.31 亿元，请补充披露：

（2）公司石化贸易的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依据、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石化贸易主体通过综合利用上游优势资源，拓宽下游终端、类终端客户，服务于产业需求以获取稳定的贸易利润。未来将依托石化仓储、码头适时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并灵活运用海外平台开展国际贸易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从而获取收益。报告期公司石化贸易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对“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是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是界定一项经济利益流入是否构成收入的重要判断标准。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企业（报



告主体)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其自身是否构成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还是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的作用,仅仅就其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收取佣金,而并不承担交易的后果。换言之,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为独立于企业与顾客或用户之间的交易的另一项交易;企业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企业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一方,从而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①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如果企业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企业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企业很可能是首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贸易业务人员在市场上寻找一切可能的石化供货、需求企业,详细了解其供货能力或需求量、石化品种与品质、交货地点与方式、结算价格等情况。然后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匹配,综合考虑供货能力、仓储能力、运输保障能力等多方因素,从众多的石化供给、需求企业中最终确认最佳贸易合作伙伴,分别与供需双方进行业务洽谈,确定合同。因此,公司主导了整个贸易业务过程,是贸易业务的首要义务人。

②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等,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单独、分别进行协商确定,合同一旦确定,合同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承担了在商品交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且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的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或下游客户发生退货时,无权无条件的将下游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回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承担了商品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质量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质量风险:如在“背靠背”交易过程中出现质量风险,公司要按合同约定先赔付下游客户后,再去追索上游供应商的责任,如不能从上游供应商得到相应赔付,差额部分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存在赔偿风险。

供应商或者客户违约的风险:上游供应商曾出现不能及时供货或者供应有质量瑕疵的产品,下游客户拒绝接货,造成公司已预付货款风险与不能按约定对下游履约风险;下游客户也曾有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及时付款提货,致使公司将该批货物另做销售处理。

③企业具备合理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表明企业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定价是在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通过协商



确定的，而且公司承担了在商品交付前后任何时间的价格变动风险，且无权因下游客户价格变动的损失风险从上游供应商取得补偿。

④企业承担了信用风险。如果根据企业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即使最终用户或顾客无力付款，企业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项的责任，则此时企业承担了源自顾客或用户的信用风险与收账风险；或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当顾客或用户提出索赔时，企业仍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供应商追偿，则此时企业承担了源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由此表明企业是首要义务人，是承担交易过程中主要风险的责任主体，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即在实际贸易运营中一旦出现了违约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兑现率、质量、数量及退货等风险），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承担了首要赔偿责任。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都是“背靠背”交易，如果没有收到下游客户货款，交货后存在下游客户不能支付货款或者不能全部支付货款情况，存在货款风险。

综上，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全过程参与了贸易业务并承担了贸易过程中的质量、数量、资金、履约责任等多方面的风险和主体责任，是首要义务人，不属于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作用，故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石化贸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石化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财务数据

5.年报显示，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8.10 亿元，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3.6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信息、应收关联方金额、发生原因，并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主要往来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67,438.99	-	67,438.99	674.39
周口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土地收储款	-	35,011.62	35,011.62	1,750.58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接入电力系统保证金	7,210.74	-	7,210.74	72.11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480.00	-	480.00	4.80
伊川县胜源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300.00	-	300.00	3.00
北京国兴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费	120.00	173.62	293.62	9.88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67.36	-	267.36	2.67
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50.00	100.00	250.00	6.50
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	250.00	250.00	12.50
介休弘盛佳煤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200.00	-	200.00	2.00
东营市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运费	186.53	-	186.53	1.87
深圳市华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147.00	-	147.00	1.47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房屋租赁费	144.02	-	144.02	1.44
介休市钰源煤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孝义市盛大煤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山西豆蔻年华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乐山市金字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托收未到账转入	100.00	-	100.00	1.00
其他单位	保证金、押金等	3,333.43	612.30	3,945.73	63.95
合计		80,978.07	36,147.54	117,125.61	2,617.16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67,438.99	674.39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480.00	4.80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个人社保款	45.22	45.22
合计		67,964.21	724.41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存在经营异常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年报显示,公司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88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50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89%。请公司补充披露:(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电力、煤炭、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披露款项性质;(2) 应收关联方金额;(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信息,并核实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电力、煤炭、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披露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行业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行业类别	款项性质	余额
电力	售电、售热款	132,156.05
煤炭	煤款	245,525.50
石化贸易	贸易款	21,366.59
其他	电力检修及酒店服务款等	5,982.31
减: 坏账准备		6,255.96
合计		398,774.49

(2) 应收关联方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信息,并核实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形成原因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灵石有限公司	煤款	81,060.30	81,060.30	-	-	-	810.60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款	57,254.45	-	57,254.45	-	-	2,862.7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费	57,740.62	54,970.04	2,693.62	3.17	73.79	178.0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46,702.68	45,290.65	1,412.03	-	-	86.30
灵石县源礼贸易有限公司	煤款	32,235.74	32,235.74	-	-	-	322.36
合计		274,993.79	213,556.73	61,360.10	3.17	73.79	4,260.00

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0-3 个月的金额分别为 52,882.60 万元、43,720.42 万元，上述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含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以下六种组合以外的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 3 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及售热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专营单位押金、保证金等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的应收款项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	境外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业务约定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业务约定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交易保证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交易保证期的，以到期日为起点计算账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预计可收回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I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计提方法	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IV、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V、公司与同行业单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山西焦化	兰花科创	潞安环能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600157	600740	600123	601699	000983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5%	5%	5%
2-3 年（含 3 年）	10%	10%	10%	10%	10%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山西焦化	兰花科创	潞安环能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600157	600740	600123	601699	000983
3-4 年(含 4 年)	30%	50%	30%	40%	50%
4-5 年(含 5 年)	50%	50%	30%	50%	50%
5 年以上	100%	70%	30%	100%	70%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也与同行业单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符，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的坏账水平和相关财务状况，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较充分。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存在经营异常或关联方关系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与永泰能源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资产减值

7.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454.68 亿元，其中矿权期末余额为 447.40 亿元，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连续三年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453.67 亿元，其中：矿权 447.40 亿元、土地使用权 5.67 亿元、海域使用权 0.48 亿元、其他 0.12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对煤炭矿权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1）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标准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可能导致现时公司煤炭矿权价值低于收购时评估价值，同时也有可能导致煤矿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即将低于预期，公司矿权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为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煤炭矿权资产进行了分项减值测试。

（2）煤炭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①矿权重新备案后的实际保有储量较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大幅增加。保有储量是评估矿权价值的最重要参数之一，保有储量增加，相应会提高矿权的价值。公司收购矿权时，评估机构所采用的保有储量参数为其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公司通过补充勘查增加了煤炭资源量，实际保有储量较收购时有较大增加。经国土资源部对公司部分收购的矿权资源储量重新评审备案后，保有储量合计为 72,109.50 万吨，较评估用保有储量 64,019.40 万吨增加 8,090.10 万吨，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矿权价值。

②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采矿权影响的减值测试。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煤炭加权平均售价（不含税）分别为 461.91 元/吨、466.07 元/吨及 662.72 元/吨，当初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为 523.48 元/吨，即公司各年吨煤平均销售价格比收购评估时所采用的参数分别下降 11.76%、10.97%及增加了 26.60%。公司收购采矿权时，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99.31 亿元，但实际的交易价格均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考虑到市场交易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采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交易价格对采矿权的价值进行计价。由于公司收购煤矿的持股比例不全部为 100%持股，若换算为 100%持股，则公司采矿权按实际交易价格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67.62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 199.31 亿元下浮 15.90%。对比 2015、2016 年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和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后，可以发现吨煤平均售价下跌幅度均低于与采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 15.90%；2017 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收购时评估所采用的加权平均价格。因此，煤炭价格的变动还不足以导致公司采矿权账面价值发生减值。

③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探矿权影响的减值测试。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公开资料，与公司煤炭探矿权相同地区、相同煤种、相近热值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300.59 元/吨、316.09 元/吨及 367.02 元/吨。而近三年公司收购探矿权时评估所采用的原煤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400.90 元/吨、364.55 元/吨及 364.55 元/吨。公司近三年探矿权的煤炭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收购探矿权时评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25.02%、13.29%及增加了 0.68%。而公司在收购探矿权（原煤）时，



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当时的评估价值，同样考虑到市场交易价格更能体现符合公允价值，公司对收购的探矿权煤矿合并报表时采用成交价格重述煤矿的净资产，以交易价格对探矿权的价值进行计价，且由于公司收购探矿权的持股比例不全部为 100% 持股，则换算为 100% 持股进行对比计算。其中：2015 年度，探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88.50 亿元，探矿权按实际交易价格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29.90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下浮 31.09%；2016 年度，探矿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54.53 亿元，探矿权按实际交易价格换算的账面原值为 195.67 亿元，账面原值较评估价值下浮 23.12%。对比 2015 年、2016 年公司煤炭探矿权相同地区、相同煤种、相近热值的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和探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后，可以发现两年吨煤平均售价下跌幅度均低于与探矿权入账价值较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 31.09% 及 23.12%；2017 年探矿权的煤炭加权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收购探矿权时评估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因此，煤炭价格的变动还不足以导致公司探矿权账面价值发生减值。

因此，经综合测试，公司矿权受让后通过补充勘查新增了煤炭保有储量、矿权所涉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矿权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的下浮幅度等因素，近三年公司矿权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商誉期末余额为 46.74 亿元，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已确认商誉的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逐家披露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6.74 亿元，均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合并）业务产生。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金额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243.37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919.10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9,363.01
合计	467,399.63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商誉减值测试标准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涉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81,077.84	106,447.09	-
利润总额	1,768.44	54,535.05	892.59
净利润	1,836.21	54,707.29	8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77	271.45	3,499.31
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主要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68,934.56	675,660.40	723,805.92
利润总额	28,633.22	217,808.82	130,464.31
净利润	26,653.68	195,563.10	106,1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03.12	204,297.45	225,844.42
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25,635.94	473,881.73	426,216.33
利润总额	51,905.70	11,626.35	1,861.49
净利润	42,287.76	6,042.65	5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6.18	160,999.74	96,442.47
四、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4,796.78	159,042.75	174,644.11
利润总额	4,227.97	11,651.07	7,754.49
净利润	1,926.61	5,747.16	2,1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0.42	182,590.84	12,772.50
五、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6.32	-	-
利润总额	-55.48	-51.52	-
净利润	-55.48	-51.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6	122.37	-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为石化贸易收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产生。相关公司近三年以来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53.99 亿元，除对澳大利亚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5382.87 万元外，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在建工程进度、收益情况逐个披露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在建工程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2017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收益	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
基础工程	34,854.79	15,467.00	-	15,467.00	46%	该工程主要为各矿井变电站改造、工作面开拓及地质勘探等基础建设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零星工程	8,048.89	2,100.04	-	2,100.04	29%	该工程主要为各矿井排矸系统及配套设施等零星工程，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金泰源在建工程	30.00	12.82	-	12.82	44%	该工程为金泰源矿暖风设备安装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1,000.00	82.26	-	82.26	10%	该工程为柏沟矿护坡维护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华瀛集广在建工程	1,025.20	546.06	-	546.06	55%	该工程为集广矿采区回风巷安装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预算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收益	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
双安在建工程	4,520.00	3,233.00	-	3,233.00	98%	该工程为双安矿产能升级项目前期投入,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发电工程	581,449.00	8,708.95	-	8,708.95	2%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16.38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森达源在建工程	4,560.00	1,113.17	-	1,113.17	24%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0.5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孟子峪在建工程	37,650.40	17,622.75	-	17,622.75	99%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4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511,080.41	36,312.95	-	36,312.95	8%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16.86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装备分公司在建工程	528.00	491.83	-	491.83	93%	该工程为装备分公司C 车间建设工程,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银源兴庆在建工程	3,748.27	785.94	-	785.94	22%	该工程为兴庆矿储煤棚、电子监控系统等工程,属于辅助系统,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地质勘察工程	12,800.00	12,130.18	-	12,130.18	90%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澳大利亚在建工程	-	11,130.69	5,382.87	5,747.82	5%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再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预算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收益	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61,370.92	123,546.08	-	123,546.08	93%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350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09,189.35	96,764.44	-	96,764.44	85%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贵州昌鼎盛在建工程	54,720.87	7,228.14	-	7,228.14	35%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湖南桑植在建工程	37,500.00	5,221.45	-	5,221.45	35%	该工程为前期地质勘查项目，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275,542.00	7,149.21	-	7,149.21	18%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4.6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吉新在建工程	-	232.33	-	232.33	2%	该工程为吉新光伏项目前期投入，无法单独计量收益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裕中能源在建工程	6,006.29	1,141.19	-	1,141.19	19%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1.90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周口隆达在建工程	410,000.00	149,388.47	-	149,388.47	93%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18.02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南阳电厂	559,063.00	39,308.89	-	39,308.89	28%	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5.20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截至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预算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收益	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
丹阳华海在建工程	110,145.00	166.01	-	166.01	0.15%	预计达产后, 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6.91 亿元	工程进展顺利, 截至 2017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对该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924,832.39	539,883.85	5,382.87	534,500.98			

注: 上表预计收益相关金额主要根据各项目可研、概算及经济评价等数据填列。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 实际实现收益可能与上表存在差异。

综上, 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 除收购澳大利亚项目时其已计提减值准备外,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均有序进行且进展顺利, 未来在建工程建成后可正常投入生产运营, 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除收购澳大利亚项目时其已计提减值准备外,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因此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基于我们为永泰能源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永泰能源对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相关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10.年报显示, 2017 年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84.38 亿元, 2017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额为 287.89 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显著高于净资产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的担保并说明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和披露程序, 符合相关规定。

(1) 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82,000.00	2017-8-11	2032-8-1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5,000.00	2017-5-23	2022-5-2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8,000.00	2017-11-13	2023-11-1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00%	34,125.00	2015-5-22	2020-6-1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00%	14,402.29	2015-10-13	2018-10-2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0,000.00	2015-11-6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4,000.00	2016-11-29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1-12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6,000.00	2017-3-28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20,000.00	2017-6-28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9-20	2023-1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40.00	2017-9-1	2018-3-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16.00	2017-9-14	2018-3-1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640.00	2017-9-21	2018-3-2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400.00	2017-10-31	2018-4-3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800.00	2017-12-6	2018-1-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2017-8-31	2018-8-3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000.00	2017-10-24	2018-10-2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6,800.00	2017-11-7	2018-11-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9,900.00	2010-11-18	2020-7-1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2-16	2018-2-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10-30	2018-4-2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8-10	2018-2-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9-19	2018-3-1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12-13	2018-6-1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1-22	2018-1-1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500.00	2017-2-9	2018-2-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7-3-9	2018-3-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000.00	2017-7-21	2018-7-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000.00	2017-7-25	2018-7-2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000.00	2017-8-9	2018-8-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4,000.00	2017-1-16	2018-1-1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8-29	2018-8-2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2,500.00	2017-11-28	2018-11-2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6-7-21	2018-7-2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2016-7-26	2018-7-2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2017-8-18	2018-8-17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1,600.00	2017-10-19	2018-10-19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400.00	2017-10-31	2018-10-3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88,510.27	2013-6-27	2026-6-27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38,124.73	2017-2-22	2020-2-2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24,552.86	2016-12-29	2021-12-20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0.00%	6,279.39	2015-8-24	2020-8-2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25,000.00	2017-3-17	2018-3-1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5,000.00	2017-5-12	2018-5-1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13,000.00	2017-8-18	2018-8-1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00%	7,000.00	2017-12-22	2018-8-17
合计			670,190.54		

②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34.30%	20,000.00	2012/5/29	2027/5/2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34.30%	20,000.00	2012/5/29	2027/5/2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4.30%	27,500.00	2011/9/15	2026/9/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4.30%	9,000.00	2011/9/15	2019/9/14
合计			76,500.00		

(2)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的担保并说明原因。

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参股东未提供对等的担保，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其他股东均为参股的小股东，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均为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资金使用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均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审批及公告程序，自身风险可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系 2015 年 5 月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之前发生，且当时均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收购华晨电力后原有担保延续执行。

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函仅供永泰能源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出的事后审计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关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05-2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